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穆铁虎律师、季化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经依规及时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5,705,2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09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代表股份 65,747,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41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7 人，代表股份 1,575,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8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65,74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

反对票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65,74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

反对票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 65,74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穆铁虎

见证律师： 季 化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